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9号文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或“公司”）于2014年4月2日以4.49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252,227,171股A股，并于2014年4月11日公告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华北制药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长城证券于2016年3月18日对华北制药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郑侠

现场检查时间：2016年3月18日

现场检查人员：郑侠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相关资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华北制药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承诺履行等。

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我公司查阅了华北制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华北制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至第二十二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至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2015年，公司为推进公司科学、民主、高效管理，促进公司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制定了《董事长办公会制度》，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实行董事长办公会制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并不断修订和完善关联交易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及不断完善和丰富为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照有关规定设立了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华北制药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生产运营部、综合工作部、发展规划部、科技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质量管理部、环境保护部、安全管理部、营销管理部、信息化中心、法律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董事或监

事都已经在相关会议决议中签名确认。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华北制药发布的公告如下：

日期	信息披露情况	审阅情况
2015.1.6	关于收到政府土地收储出让收益返还款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2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欧盟 GMP 检查认证情况的说明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2.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15.4.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4.2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审阅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的修订程序否合法合规。
	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p>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p> <p>财务预决算报告</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公告</p> <p>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长城证券关于华北制药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p> <p>会计师关于华北制药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p> <p>关于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p> <p>公司章程（2015 年修订）</p> <p>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日常关联交易公告</p> <p>担保公告</p> <p>2014 年年报摘要</p> <p>2014 年年报</p> <p>2014 年度审计报告</p> <p>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015 年第一季度季报</p> <p>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p> <p>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内部审计管理办法</p> <p>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p>	<p>审阅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p> <p>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015.4.29</p>	<p>长城证券关于华北制药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p>	<p>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15.5.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审阅《董事长办公会制度》的制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董事长办公会制度	
2015.5.12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5.5.2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制药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审阅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5.2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审核监事会主席选举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章程(2015 年修订)	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5.23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6.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	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6.25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股东股票减持是否合法合规,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5.7.2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5.7.7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2015.7.8	河北省国资委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2015.7.9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	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公告	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7.10	关于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等事宜的公告	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8.6	关于收到参乌胶囊行政复议决定的公告	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8.19	2015年半年报摘要	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报	
2015.8.20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融发行结果的公告	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0.13	关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审阅公司股东增持股票是否合法合规
2015.10.14	长城证券关于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审阅限售股解禁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2015.10.23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0.29	关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审阅公司股东增持股票是否合法合规
2015.11.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2015.11.2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关于子公司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股权合作的公告	

	关于成立赵县生物发酵基地项目合资公司的公告	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1.2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5.11.28	关于对天星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专项公告	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2.15	关于重组人血白蛋白取得美国 FDA DMF 文件号的公告	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12.16	关于重组人血白蛋白取得美国 FDA DMF 文件号的补充公告	
2015.12.17	关于重组人血白蛋白取得美国 FDA DMF 文件号的补充公告	
2015.12.24	关于公司收到财政补助资金的公告	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核查意见:

经检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我们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资料,并与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 核查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用途进行了使用。发行人募

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1、关联交易

我们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合同、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北制药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对外担保

2015 年，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主要系对子公司担保和对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担保，未有新增对外部单位担保。

##### 3、重大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主要系收购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49% 股权，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资成立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 60%，产业基金持股 40%。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华北制药赵县生物发酵基地项目，包含 VB12、青霉素 V 钾技术升级搬迁改造、发酵基地配套环保中心、热空电冷联产动力中心项目。

对外投资，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决议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 （六）经营情况

我们通过查阅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重大合同，了解近期行业最新法规及变化并与



公司高管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核查意见：

华北制药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产品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目前形成了从发酵原料到半合成原料药再到制剂的完整产品链。公司制剂品种销售占比提升。

（七）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公告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康公司”）维生素 C 生产涉美反垄断诉讼案，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收到维尔康公司的口头通知，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法院做出了一审判决，维持了陪审团做出的支持原告的裁决。2013 年 3 月陪审团裁决结果为“Ranis 公司，作为原告集团的代表，针对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个别并连带地获得 15,330 万美元的判决。”维尔康公司已依照美国司法程序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或变更一审法院的判决。二审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我公司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华北制药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我公司与华北制药高管等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我公司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代表人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信息

披露；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断规范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发行人认真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侠



宋平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